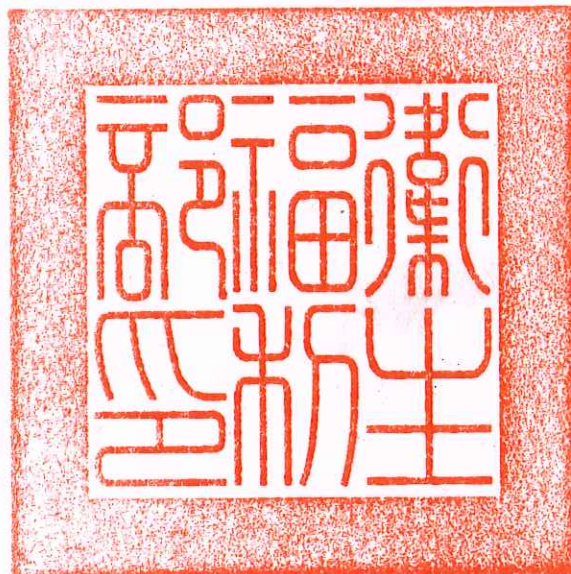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357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(超微量檢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